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70號

原　　告　羅凱倫
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　律師
被　　告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代　表　人　樊傳聲
被　　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代　表　人　唐華

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依民國114年8月6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軍權法）第2條規定：「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2項規定：「軍人提起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依軍權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第74條規定：「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編或第4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之意旨，可知軍人權益事件行政訴訟之審判權、審級管轄權歸屬，依立法裁量之制度設計，係以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該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指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軍勤法第74條立法理由參照）為上訴審管轄

法院。故原告本應向有第一審訴訟管轄權之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起訴，而誤向有上訴審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自屬管轄錯誤之問題。又依軍權法第77條規定意旨，於軍權法施行前，已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軍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二、原告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所屬戰鬥支援大隊少校通信官，前於113年5月29日任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督察長室少校監察官時，因公出差投宿宜蘭縣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於陪同參加活動後不勝酒力之同仁A女返回房間休息之際，趁機對A女為性交行為，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陸指部調查後，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罰，並以114年1月17日海陸人行字第1140003036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旋海令部以114年1月21日國海人管字第1140006822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原告撤職，並以114年2月7日國海人勤字第1140008756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原告停役，均溯自系爭裁罰處分送達日即114年1月17日生效。原告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系爭停役處分，向國防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於軍權法施行後之114年8月14日始起訴，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系爭停役處分，係與被告陸指部、海令部間關於懲罰、軍人身分之爭議，核屬軍權法第2條軍人權益事件行政訴訟，依前述說明，應適用軍權法規定程序，以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陸指部部分，因其機關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參照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區域一覽表（即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3項附表一），此部分由其機關所在地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管轄。被告海令部部分，因其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固得由機關所在地之「國防部高等軍

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然原告為陸指部所屬戰鬥支援大隊少校通信官，駐地在○○市○○區，而此部分訴請撤銷系爭撤職處分、系爭停役處分，係涉及公務員身分關係(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之發生或消滅的相關訴訟，核屬軍權法第7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規定「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亦得由其職務所在地即駐地高雄市所在之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管轄。然原告未向有第一審訴訟管轄權之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起訴，而誤向為其上訴審管轄法院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屬管轄錯誤，茲審酌原告併案起訴之意思，爰依職權裁定一併移送由有管轄權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審理。

四、結論：本院無管轄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